

# 校园欺凌防治中的学校法律责任边界

## ——从安全管理义务到干预义务的演进

赵芝伊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2日

### 摘要

校园欺凌防治正经历从“校规约束”到“法治规范”的转型。202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首次将学生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 并强化学校报告与处置责任, 推动学校法律义务从传统安全管理义务向及时干预义务深刻演进。传统安全管理义务以物理性风险防范为核心, 归责滞后且难以应对欺凌行为的隐蔽性与累积性。及时干预义务则要求学校建立防控制度, 主动识别欺凌苗头、立即制止欺凌行为、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实现从“事后救济”向“事前预防”的跨越。这一义务演进折射出学校角色从“管理者”向“保护者”的转变, 并对学校治理提出体系化制度构建、教职工职责明确配置及家校合作机制化衔接等规范要求。

### 关键词

校园欺凌, 学校法律责任, 安全管理义务, 及时干预义务, 未成年人保护

# The Boundary of School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chool Bullying

## —The Evolution from Safety Management Obligation to Intervention Obligation

Zhiyi Zhao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pril 16, 2026; accepted: April 27, 2026; published: May 22, 2026

### Abstract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chool bullying is undergoing a transformation from “school rules”

文章引用: 赵芝伊. 校园欺凌防治中的学校法律责任边界[J]. 法学, 2026, 14(5): 181-190.

DOI: 10.12677/ojls.2026.145149

to “rule of law”. In 2026,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included student bullying in the scope of public security management punishment for the first time, strengthened school reporting and disposal responsibilities, and promoted the profound evolution of school legal obligations from tradi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obligations to timely intervention obligations. The traditional security management obligation takes physical risk prevention as the core, and the imputation is lagging behind and it is difficult to deal with the concealment and accumulation of bullying. The obligation of timely intervention requires schools to establish a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actively identify signs of bullying, immediately stop bullying, perform reporting duties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and achieve a leap from “after-the-fact relief” to “beforehand prevention”. The evolution of this obligation reflect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ole of the school from “manager” to “protector”, and puts forward some normative requirements for school governance, such as the construction of systematic system, the clear allocation of responsibilities of teaching staff and the institutional connection of home-school cooperation.

## Keywords

School Bullying, School Legal Liability, Safety Management Obligation, Obligation to Intervene Promptly, Protection of Minor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校园欺凌问题长期困扰着各国教育体系，我国也不例外。近年来校园欺凌事件频发对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的伤害，并在社会上引发广泛的关注。校园欺凌对被欺凌者的伤害覆盖心理健康、生理健康、学业发展、社交能力甚至人生轨迹[1]。此外，校园欺凌的消极影响还会蔓延到其他群体，引发更多的欺凌事件，最终严重影响学生的身心健康与校园的和谐稳定。而在传统的观念中，校园欺凌事件往往被视作“孩子间的打闹”或学校内部的教育管理问题，法律规制对此长期处于模糊的地带，这种情况导致在实践中处置标准不统一，学校往往被置于一种“管重了怕担责，管轻了没效果”的两难境地。

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施行，将学生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并强化学校报告与处置责任，对不按规定报告或处置的学校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这标志着我国校园欺凌治理从“校规约束”迈入“法治规范”新阶段。

在此背景下，学校法律责任发生深刻演变，传统上学校以保障校舍设施安全、维护秩序为核心的安全管理义务，正被更为积极的及时干预义务所补充乃至超越。学校不再仅是安全被动的保障者，更应成为欺凌防治主动的干预者。

## 2. 传统学校法律义务：以安全管理义务为中心

### 2.1. 安全管理义务的规范基础

学校对学生的人身安全负有法定保障义务，这一义务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有着明确的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条进一步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

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sup>1</sup>。这两条规定构成了学校侵权责任的基本归责框架，确立了学校教育管理职责的核心义务范畴。

在教育特别法中，学校的安全管理义务得到进一步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sup>2</sup>。《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则从部门规章层面，系统规定了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责任认定标准，明确学校未履行相应职责、存在过错的情形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从学理上看，学校的安全管理义务主要基于其对校园环境的控制能力、家长对学校的合理信赖以及教育机构的社会责任。从规范内容上考察，学校的安全管理义务表现为一系列具体的行为要求：其一，教育设施、设备的安全保障义务。学校应该确保校舍、场地以及其他教育设施、生活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要求。其二，教育教学活动的安全管理义务。学校在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其三，学生间纠纷的及时干预义务。学校应当关注学生之间的交往状况，发现学生间发生争吵、打斗或者其他冲突时，应当及时介入，制止不当行为，防止事态升级。这一义务虽然与校园欺凌防治直接相关，但在传统安全管理义务框架下，其侧重点主要在于防止学生间的一般性纠纷升级为肢体冲突造成伤害，对于持续性、隐蔽性的欺凌行为，往往难以有效覆盖。

## 2.2. 安全管理义务的核心特征

传统的安全管理义务在规范构造上呈现出鲜明的特征，这些特征决定了其在应对校园欺凌问题时的适用空间与局限。

第一，义务内容的物理性。传统安全管理义务的典型场景是校舍倒塌、设施故障、活动意外等物理性安全事故。学校承担责任的常见情形包括：校舍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导致学生受伤；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提供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药品等。这些情形均与物理环境或物质条件直接相关，损害后果也多表现为身体伤害。

第二，归责的滞后性。传统安全管理义务的侵权责任以损害后果的发生为归责前提，学校承担责任通常以学生实际受到伤害为条件。这种“事后追责”的逻辑在侵权法体系中具有普遍性，即只有损害发生，才有救济必要。对于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承担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学校实施了侵权行为、学校存在主观过错、学生遭受损害后果、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损害后果的存在是启动责任追究的基本前提。

第三，过错认定的主观性。学校侵权责任以过错为归责原则。判断学校是否存在过错，通常考察学校是否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这种“合理注意义务”的标准具有相当程度的抽象性，需要结合具体案情进行判断。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综合考量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是否开展过安全教育、事故发生后是否及时履行救助义务等因素，综合判断学校是否存在过错。

## 2.3. 传统安全管理义务在欺凌防治中的适用局限

本文认为将安全管理义务的传统范式应用于校园欺凌防治中，至少面临三重困境。

第一，传统安全管理义务主要针对物理性风险，难以覆盖欺凌行为带来的精神性伤害。校园欺凌本质上是一种人际交往中的权力不对等行为，其发生往往不依赖于物理空间的危险，而可能更深地藏匿于日常交往之中，这包括课间操场的角落、午休时的宿舍、放学后的卫生间，这些场所并非传统安全巡查

<sup>1</sup><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sup>2</sup>[https://www.moj.gov.cn/pub/sfbgw/jgsz/jgszsdw/zsdwflyzxx/flyzxxzcxx/zcxxzcfg/zcfgfl/202010/t20201023\\_188560.html](https://www.moj.gov.cn/pub/sfbgw/jgsz/jgszsdw/zsdwflyzxx/flyzxxzcxx/zcxxzcfg/zcfgfl/202010/t20201023_188560.html)

的重点,却恰恰是欺凌行为的高发地带。以物理安全保障为主构建的义务体系,难以有效覆盖人际交往中的精神性伤害风险。学者指出,学校平时主要是教育宣传引导,对于安全管理监督防范不够,对于校园霸凌欺凌等防范处置措施手段基本没有[2],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学校防治校园欺凌存在制度性缺陷。

第二,归责的滞后性与欺凌伤害的累积性规律相背离。欺凌行为对受害者的伤害往往是累积性的,一次推搡或许构不成严重伤害,但持续数月的辱骂、孤立足以摧毁一个孩子的自信心和精神健康。等到损害后果明显化再介入,伤害往往已经不可逆转。这就要求将法律从损害发生后前移至风险形成中,而这恰恰是传统事后追责框架难以容纳的。在原告诉石某等人及洛阳某中学健康权纠纷案中,在某日午休期间,石某等三名学生共同对原告实施了侮辱、轻微暴力、辱骂等行为,原告从三楼教室窗户跳下致八级伤残。法院审理认为,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没有充分履行教育、管理和保护的义务”,判决学校承担20%的赔偿责任[3]。本案发生于2013年,这时法院对学校责任认定仍停留在传统的“教育、管理、保护义务”框架,尽管欺凌行为对原告造成了累积性的精神压迫并最终导致极端后果,但判决并未对学校“未及时发现欺凌苗头、未及早干预”作出专门评价,学校责任比例也相对有限。这一案例折射出传统事后追责逻辑的局限性:只有当损害后果明显化甚至极端化之后,学校才进入归责视野,而欺凌行为为长期累积过程中学校的干预缺失却难以被有效追责。

第三,欺凌行为的隐蔽性与现行证明责任规则之间存在冲突。在欺凌案件中,受害学生及其家长往往难以证明学校“知道或应当知道”欺凌行为的发生。因为欺凌本身具有隐蔽性,施暴者又经常以威胁手段迫使受害者保持沉默,旁观者也多因恐惧而不愿作证。学生欺凌证据固定难成为了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障碍,从发生场景看,欺凌者往往选择在卫生间、楼梯转角、校园周边僻静路段等监控盲区实施侵害,导致直接视听证据缺失;从行为方式看,除肢体冲突等显性暴力外,言语羞辱、社交排斥等行为具有即时性、非接触性特征。如果学校以“不知情”为由抗辩,受害方很难举证证明学校存在过错。某寄宿中学欺凌案进一步印证了欺凌行为的隐蔽性与证明责任的双重困境。小郑系某县城寄宿中学初一学生,入学后长期受到两名同班同学的欺凌,施暴方式包括拳打脚踢、用笔扎、用火烤刀片烫等。因受到威胁,小郑一直不敢声张,直至公安部门介入。经医院检查,小郑皮肤多处挫伤、擦伤及软组织肿胀,并患有精神抑郁症。法院认为,学校虽开展过防控学生欺凌方面的宣传教育,但小郑在住校期间被两名同学以多种方式多次欺凌,并因此身体受伤、精神抑郁,“足以证明学校没有尽到教育、管理、保护责任”,判决学校承担40%的赔偿责任[4]。本案中,欺凌行为持续较长时间,且发生在寄宿制校园这一封闭环境中,学校却始终未能发现并制止。判决虽然最终认定学校未尽义务,但这一认定恰恰是以损害后果的明显化为前提的,如果受害学生因恐惧始终不敢报警,或身体伤害尚未达到可鉴定程度,学校很可能因“不知情”而免于追责,这正揭示了传统义务框架的缺陷。

上述局限揭示了一个根本性问题:校园欺凌防治需要的不只是事后安全保障,更是学校及时发现、立即制止、迅速报告的积极干预义务,这正是近年来法制规范演进的基本方向。

### 3. 及时干预义务的形成与规范内涵

#### 3.1. 及时干预义务形成的关键节点

及时干预义务的形成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从政策倡导到法律规范的渐进过程,梳理以下几个关键节点,有助于把握这一义务生成的制度逻辑。

2016年是我国校园欺凌治理的重要转折点。时年4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对校园欺凌进行专项治理,这是从国家层面提出对校园欺凌治理的要求<sup>3</sup>。同年11月,《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在现行法律与政策的框

<sup>3</sup>[http://www.moe.gov.cn/srcsite/A11/moe\\_1789/201605/t20160509\\_242576.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1/moe_1789/201605/t20160509_242576.html)

架内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提出了更加综合、具体的要求<sup>4</sup>。

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法律层面确立了学校的欺凌防控制度。这一规定初步勾勒出学校在欺凌防治中的积极作为义务，特别是“立即制止”“及时报告”等表述，已经蕴含了及时干预义务的核心要素。

2021年教育部颁布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进一步细化了欺凌的界定和处置程序，这一界定有助于区分学生欺凌与一般性打闹，为学校准确识别和干预提供了操作标准。

2026年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学生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与此同时，该法强化了学校的法律责任：学校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这一规定的突破性在于：一方面，欺凌行为不再是学校可以内部消化的“家事”，而是公安机关有权介入的违法行为；另一方面，学校“不报告不处置”不再仅仅是教育系统内部的纪律问题，而是可能引发行政处分的法定责任事由。

### 3.2. 及时干预义务的核心内容

综合上述规范，可以将及时干预义务提炼为三个相互关联的层次。

其一，及时识别的义务。这一义务要求学校建立常态化的风险排查机制，将防范的触角延伸至日常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条也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识别的标准不是确凿的伤害后果，而是“苗头性和倾向性”的问题迹象。这意味着学校不能等到欺凌行为造成明显伤害才采取行动，而应当在风险初现时即介入干预。在具体识别方法上，应当建立“三位一体”的监测体系：一是日常观察体系，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和班干部建立对学生的异常行为观察记录；二是专业测评体系，定期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开展心理测评和行为评估；三是技术支持体系，建立校园监控、网络监测等技术力量对学生间冲突的精准识别，并增加对隐性霸凌的识别，如语言暴力、关系排挤、网络霸凌等形式<sup>[5]</sup>。

其二，立即制止的义务。这一义务的核心是现场处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制止的方式应当与欺凌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于一般性冲突，可通过口头劝阻、隔离双方等方式处理；对于正在进行的暴力伤害，必须立即介入，必要时可寻求保安人员协助或报警。制止的目的不仅是终止当下的伤害，更是向所有学生传递“欺凌不被允许”的明确信号。司法实践对立即制止义务的违反给出了明确的责任认定，学校不能以事发突然或不在场为由推卸责任，而应当通过制度化的巡查与管理，确保在冲突发生时能够及时介入并干预制止。

其三，及时报告的义务。这一义务包括两个层面：向学校内部报告和向外部机构报告。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学校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告义务的履行不以当事人申请为前提，而是学校的法定职责。对未履行报告义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3.3. 及时干预义务的法理基础与演进逻辑

及时干预义务的确立并非凭空产生，而是对传统安全管理义务逻辑的超越。传统安全管理义务的法

<sup>4</sup>[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5/201611/t20161111\\_288490.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5/201611/t20161111_288490.html)

理基础在于学校对物理环境的控制能力、家长的信赖保护以及教育机构的社会责任。然而，校园欺凌的本质是人际交往中的权力不对等行为，其发生往往不依赖于物理空间的危险，而藏匿于日常交往之中，这就决定了传统安全管理义务在应对欺凌时必然存在根本局限。

及时干预义务的法理支撑，最为核心的是学校特殊注意义务理论与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第一，学校特殊注意义务理论。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对学生承担的注意义务具有特殊性。这种特殊性源于学校对校园环境的实际控制能力、对学生人身安全的法定保障责任以及家长和社会对学校的合理信赖。传统侵权法中的注意义务通常以“合理人”为标准，但学校面对的是缺乏完全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且学生每天较长时间处于学校的监管之下，这就要求学校承担的注意义务高于一般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具体到校园欺凌防治中，学校的特殊注意义务体现为：不仅要对物理设施安全负责，更要对学生之间的人际交往风险保持警觉；不仅要被动等待损害发生，更要主动识别欺凌苗头、及时制止伤害行为。第二，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其核心要求是：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这一原则不仅指引立法与司法，更直接约束学校的行为。在校园欺凌情境下，欺凌行为对未成年受害者的心理健康、人格尊严乃至未来发展均可能造成不可逆的损害。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要求学校当怀疑可能发生欺凌时，优先考虑受害学生的安全与利益，主动介入干预。

上述法理基础的确立，意味着学校在欺凌防治中的角色正在发生从被动的事后保障走向主动的事前干预的深刻转变。“预防”是解决校园欺凌问题的根本手段，世界各国在预防学生欺凌方面都认同“早发现早干预”的理念[6]。这种转变对学校的内部治理提出了系统性要求，下文将就此展开分析。

#### 4. 及时干预义务对学校治理的规范要求

及时干预义务的确立，不仅意味着法律条文的更新，更对学校的内部治理结构提出了系统性要求。学校能否有效履行这一义务，取决于其是否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 4.1. 防治制度的体系化构建

及时干预义务的首要要求，是学校必须建立系统完备的学生欺凌防治制度。这种制度不是零散的措施拼凑，而应当形成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闭环管理体系。

在事前预防阶段，一方面学校应当建立常态化的风险排查机制。这包括定期开展学生交往状况调查，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人际关系紧张；在班级设立安全信息员，构建覆盖全校的信息收集网络；对校园监控盲区如卫生间、操场角落等加强人工巡查，消除防范死角。预防制度的核心在于早发现，将干预的关口前移至风险萌芽之时，而不是等到伤害形成后再行补救。另一方面，预防欺凌的最佳实践是要在全校范围内创设安全和支持性氛围。一种组织良好、规则明确、相互尊重和关爱的学校环境，不仅可以使学生彼此包容、相互支持、乐于合作，从而有效减少甚至避免欺凌的发生，而且可以使学生能够更容易识别欺凌行为，并安心地向值得信任的教师或其他成人举报自己经历或目击的欺凌事件，从而在事件发生早期及时干预和应对[7]。

在事中处置阶段，学校应当制定清晰的应急处置流程。通过制定明确的行为界定标准、具体的行为分类和标准，帮助学校和家长判断和处理不同类型的欺凌事件。为学校和家长提供可操作的欺凌事件处理手册，细化从事件发生到处理结束的全过程[8]。当欺凌行为发生时，谁最先到场、如何有效制止、怎样保护受害者、如何固定证据、何时联系家长、什么情况下报警，这些环节都应当有明确的规范指引。现场处置的黄金时间往往只有几分钟，如果教职工缺乏训练、流程不清，很容易错失最佳干预时机。因此，学校必须通过制度设计，确保任何一名教职工在发现欺凌时都知道“该做什么、怎么做”。

在事后跟进阶段，学校应当建立系统的教育矫治和关系修复机制。对于实施欺凌的学生，不能简单惩处了事，而应当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引导，帮助其认识错误、改正行为；对于受害学生，应当给予持续的关注和支持，帮助其走出心理阴影；对于双方关系，应当在条件具备时促进真正的和解，修复被破坏的同伴关系。这种跟进机制体现了教育机构的本质属性，学校不应该只是管理场所，更应该是育人场所。

## 4.2. 教职工职责的明确化配置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而执行的关键在于将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具体的岗位和人员。“应对校园欺凌，提高教职员工的责任意识、建构相应的责任机制是不可或缺的一环[9]。”及时干预义务要求学校打破传统上只有班主任、德育主任才管学生纠纷的思维定式，构建全员参与的职责体系。

第一，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生欺凌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包括：统筹制定学校欺凌防治工作方案；保障相关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和物资配备；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督促问责。校长的重视程度，往往决定着所学校欺凌防治工作的实际成效。

第二，班主任是学生欺凌防治的关键执行者。由于班主任与学生接触最为频繁，最了解班级内的人际关系动态，因此承担着更为具体的职责：每日观察学生交往状况，及时发现异常苗头；定期开展预防欺凌主题班会，营造团结友爱的班级氛围；接到欺凌报告后第一时间介入处置；做好与双方家长的沟通协调工作。干预矫治的工作对班主任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出了考验，需要教师具备一定的心理健康教育的能力[10]。班主任的责任心和工作能力，直接影响着欺凌问题能否被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

第三，任课教师和其他教职工同样承担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在实践中部分教师不知道如何及时发现校园欺凌行为、如何与学生沟通以及如何采取有效的干预措施[11]。这要求任何一名教职工在发现学生正在遭受欺凌时，无论是否属于自己班级或分管范围，都必须立即履行制止和报告义务。这一制度设计打破了部门壁垒，避免了“事不关己”的推诿心态。体育教师、宿管员、保安人员等由于工作场域的特殊性，往往更容易发现操场、宿舍、校门口等区域的异常情况，其责任意识尤为重要。

除了上述人员，学校还应当配备专门的学生欺凌防治专员。除专任教师外，充足的专业支持人员也是学校保障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学校应配齐配强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心理辅导员及学校社会工作者，他们是学校提供情感支持、心理危机干预和个性化矫正服务的核心力量[12]。在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设立专门的德育安全部门，配备具有心理学、法律等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复杂事件的调查处理、专业评估的引入对接等。专业力量的介入，有助于提升欺凌防治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 4.3. 家校合作的机制化衔接

校园欺凌的防治不能仅仅依靠学校一方，家庭的参与至关重要。及时干预义务要求学校建立与家庭的有效沟通和协作机制。

在预防阶段，学校应当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等途径，向家长普及学生欺凌的相关知识，帮助家长了解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后果以及预防方法。同时，学校应当了解学生的家庭环境和教养方式，对于可能存在家庭教育缺失的学生，给予更多的关注和帮助。家长的教养理念和方式，往往深刻影响着孩子的行为模式，只有家校形成教育合力，才能从根本上减少欺凌行为的发生。

在处置阶段，学校应当及时通知双方家长参与事件的认定和处理。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学校发现学生欺凌行为后，应当立即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这种参与不是

形式上的告知，而是实质性的介入：家长有权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有权表达处理意见，有权参与教育矫治方案的制定。对于实施欺凌的学生家长，学校应当帮助其正视问题、反思教育方式；对于受害学生家长，学校应当体谅其焦虑情绪，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在后续跟进阶段，学校应当与家庭保持持续沟通。对于实施欺凌的学生，学校应当向家长反馈其在校表现，共同商定教育矫治措施；对于受害学生，学校应当与家长保持密切联系，共同关注其心理状态和学习情况，必要时共同寻求专业帮助。家庭和社会应给予校园欺凌受害者充分的支持和保护，提供必要的心理和物质帮助，助力欺凌被动方度过这一困难时期<sup>[13]</sup>。只有家校双方目标一致、行动协同，才能实现欺凌行为的有力遏制和对受害学生的有效保护。

值得注意的是，家校合作并非总是顺畅无阻。实践中，有的家长对子女的欺凌行为采取包庇、纵容态度，有的家长对子女的受害反应过度、激化矛盾。面对这些情况，学校既要有原则、有底线，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也要有耐心、有方法，通过沟通化解分歧。对于拒不履行监护责任的家长，学校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干预；对于情绪激动的家长，学校应当做好安抚和引导工作。家校合作的最终目的，是共同维护学生的健康成长，这一共同目标应当成为化解一切分歧的基础。

## 5. 义务演进视野下学校角色的深层审视

从安全管理义务到及时干预义务的演进，不仅是法律规范层面的更新，更折射出学校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中角色定位的深刻转变。对这一转变的理解，有助于我们超越具体制度设计的层面，从更宏观的视角把握学校法律责任的未来走向。

### 5.1. 学校角色的重新定位：从管理者到保护者

在传统安全管理义务框架下，学校主要扮演的是管理者角色。当学生之间发生纠纷时，学校的管理者角色主要体现在维持基本秩序、防止冲突升级，至于学生之间的人际关系状况、心理状态变化等，则往往被视为教育工作的软性内容，而不是法律义务的硬性要求。

及时干预义务的确立，推动学校角色从管理者向保护者转变。保护者角色的核心不再是单纯的秩序维护，而是对学生人身权益的积极守护。这一转变体现在多个层面：在关注对象上，要更多关心学生的心理健康和人格尊严；在行为方式上，从被动转向主动，学校被要求积极发现风险、主动介入干预；在价值取向上，从秩序优先转向权益优先，保护学生权益成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这种角色转变并非否定学校的管理职能，而是在管理职能之上叠加了更为积极的保护责任。学校仍然是管理者，但不再仅仅是管理者；学校仍然是教育场所，但更应成为学生的安全港湾。

### 5.2. 教育逻辑与法律逻辑的融合

及时干预义务的履行过程，实际上是教育逻辑与法律逻辑相互交织、相互融合的过程。

一方面从教育逻辑来看，学校工作的本质是育人。面对学生之间的矛盾冲突，教育者的本能反应是教育引导、化解矛盾、促进成长。这一逻辑强调过程性、发展性，相信学生具有改变的可能，相信教育的力量能够带来积极的转变。即使对于实施了欺凌行为的学生，教育者也倾向于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而不是简单地给予惩罚。

另一方面从法律逻辑来看，及时干预义务要求的是行为的标准和责任的明确。法律关心的是：学校是否建立了规范的制度？是否及时发现了问题？是否有效制止了伤害？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报告义务？这一逻辑强调规范性、可评价性，要求学校的行为有章可循、有据可查，能够在事后接受检验。

这两种逻辑并非必然冲突，优秀的学校实践表明，最有效的欺凌防治恰恰是二者的有机结合：规范的制度设计为教育引导提供了框架和保障，而教育者的爱心和智慧则让冰冷的制度有了温度和灵魂。当

一名教师及时发现学生的情绪异常并主动介入，这既是履行法律义务，也是践行教育天职；当学校在处置欺凌事件后持续跟进、帮助双方修复关系，这既是对法律要求的落实，也是对教育本质的回归。

### 5.3. 责任边界的合理划定

及时干预义务的确立，强化了对学生的保护，但同时也引发了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如何在保护学生的同时，也给予学校合理的保护，避免使其成为无限责任的承担者？

这一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中都具有重要意义。从理论上说，学校承担的法律义务应当与其能力相匹配，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不能要求学校承担超出其实际可能性的义务。从实践上看，如果学校动辄被追责、被问责，反而可能产生寒蝉效应，导致学校在欺凌防治中畏首畏尾、不敢作为，有学者将这种现象概括为“责任悖论”：越是强化责任，责任主体反而越倾向于规避责任。

破解这一悖论的关键，在于确立履职免责的基本规则。及时干预义务本质上是过程性义务而非结果性担保。只要学校能够证明其已经建立了规范的防治制度以及按照规定履行了识别、制止、报告等职责，即使最终仍发生了损害后果，也不应追究学校的法律责任。这一规则的意义在于：它为学校提供了明确的行为预期，让学校知道只要做好该做的事，就不必担心无辜担责；它也向社会传递了清晰的信息，即法律要求的是尽责而非完美，是过程而非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校园管理民事纠纷典型案例中，赵小某诉某学校侵权责任纠纷案生动诠释了这一规则。该案中，12周岁的六年级学生赵小某在某日放学时于教学楼楼梯间摔倒，导致牙齿受损。家长以学校放学过程中未有老师在教室至校门路段组织秩序为由索赔8万元。法院查明，学校课前课后常态化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楼梯处张贴有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事发后学校及时联系家长并陪同就医。审理法院认为，赵小某摔倒并非楼梯设施缺陷导致，学校已尽到教育和管理职责，且在损害发生后及时履行救助义务，不存在过错。赵小某及其法定代理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学校存在过错，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sup>[14]</sup>。本案清晰地表明：法律要求学校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但并不要求学校为一切发生在校园内的伤害承担责任。只要学校能够证明其已建立规范的制度、履行了日常教育和现场救助职责，即使发生了损害后果，也不应承担法律责任。

当然，履职免责的制度设计需要配套的证明机制。学校如何证明自己已经尽到了义务？这就需要建立完善的工作留痕制度：防治制度的文件化、培训记录的系统化、排查工作的常态化、处置过程的规范化。这些工作留痕既是对学校履职的监督，也是对学校自身的保护。

## 6. 结语

从安全管理义务到及时干预义务的演进，标志着我国校园欺凌防治法律制度的重大转型，这一转型不仅回应了校园欺凌治理的现实需求，更体现了未成年人保护理念的深刻变革。传统安全管理义务以物理性风险防范为核心，其事后追责的逻辑难以有效应对欺凌行为的隐蔽性与累积性。及时干预义务的确立，将学校的责任从“事后救济”前移至“事中干预”，要求学校主动识别风险、及时制止伤害、履行报告职责，从而构建起更为积极、前置的防护机制。

这一义务演进对学校治理提出了系统性要求：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防治制度，明确校长、班主任、任课教师等各岗位的职责分工，构建家校合作的沟通机制。与此同时，学校法律责任的边界也需要合理划定，学校承担的是过程性义务而非结果性担保，履职免责规则应当成为平衡学生保护与学校责任的基本原则，最高人民法院的典型案例已经确认，只要学校能够证明其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这为学校依法履职提供了司法保障。

校园欺凌防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的共同努力。学校作为这一系统中的

关键一环，承担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但也需要各方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只有在积极保护与理性期待之间找到平衡，才能让学校的法律责任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既能有效保护学生，又能让学校敢于作为、乐于作为。

## 参考文献

- [1] 王润南, 李瑞, 王智勇, 等. 大连市中学生遭受校园欺凌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学校卫生, 2021, 42(10): 1512-1515.
- [2] 邹红红. 法治视角下校园霸凌的预防和协同治理路径研究[J]. 新西部, 2026(1): 137-141.
- [3]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法院维护儿童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一[EB/OL]. <https://www.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156090>, 2015-06-01.
- [4] 庆阳市司法局. [第 2060 期]在学校被同学欺凌, 能要求校方担责吗? [EB/OL]. [https://sfj.zgqingyang.gov.cn/xwzx/qesf/content\\_334418](https://sfj.zgqingyang.gov.cn/xwzx/qesf/content_334418), 2025-09-08.
- [5] 桂珍琴. 我国中小学校园霸凌法律防治机制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昌: 南昌大学, 2025.
- [6] 耿申, 赵福江, 等. 欺凌的生成与防治: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研究[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24: 59-61.
- [7] 陈琴. 提升学校欺凌治理水平的五大举措[J]. 人民教育, 2024(Z3): 94-97.
- [8] 刘志浩. 借力国家政策 促进儿童青少年远离校园欺凌[J]. 中国学校卫生, 2025, 46(12): 1681-1685.
- [9] 姚建龙. 论学校保护——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学校保护章为重点[J]. 东方法学, 2020(5): 125.
- [10] 张倩, 程乐, 田甜, 等. 学生欺凌防治中的教师实践困境: 何以成困及如何解困[J]. 教育发展研究, 2024, 44(10): 63-64.
- [11] 陈轩禹. 校园欺凌防治中的学校义务研究——基于 96 份裁判文书的文本分析[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25, 44(3): 128-140.
- [12] 陈琴. 建设“安全与支持性学校”: 校园欺凌治理的新模式[J]. 中小学管理, 2026(2): 41-45.
- [13] 王薇. 校园欺凌前兆的识别与干预研究[J]. 教学与管理, 2026(4): 38-42.
- [14]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校园管理民事纠纷典型案例[EB/OL]. <http://www.jsxishan.gov.cn/doc/2025/04/25/4581699.shtml>, 2025-04-25.